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討論室借用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借用。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使用人數需達三人(含)以上始得申請，並以八人為限。請至法律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櫃台登記借用，一天至多可借用六小時，預約時段以二週內為限，二週內總借用時數至多十二小時。

### 三、使用時間：

同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。

### 四、使用規則：

- 1.討論室使用以三至八人為限，如未滿三人或逾八人使用，或私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2.借用人應於所申請借用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，憑三張（含）以上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服務台報到。逾十五分鐘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申請使用，並停止該借用人借用權一個月。
- 3.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借用人應於排定時間前通知本館取消借用，違者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- 4.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從事非學術討論活動。並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- 5.使用討論室時，需維持室內整潔，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，未經同意並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。
- 6.討論室使用完畢，應立即告知櫃台人員。如逾時使用，經館員提醒仍不離開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
### 五、其他違規情形悉依本校圖書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